

株洲市商务局 2023 年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仿宋，三号）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推动商务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流通领域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多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

组织的捐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一)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及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等有关工作;协调管理全市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四)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以株洲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3 人，实有人数 62 人。内设科室 17 个(含 1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法规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和服务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对外贸易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口岸管理科、

外商投资联络科、投资管理科、投资促进科、株洲市商务事务中心（副处级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商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5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9.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5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0.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8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59.4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29.64 万元、津贴补贴 186.47 万元、奖金 2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9 万元、离休费 66.08 万元、退休费 172.24 万元、生活补助 3.53 万元、医疗费补助 57.85 万元、公用经费 508.5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959.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粮食职能划转市发改委，人员及经费一同划转市发改委。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59.4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59.4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450.94 万元，公用经费 508.5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08.5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53.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粮食职能划转市发

改委，人员及经费一同划转市发改委。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8.69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5.6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3 万元、移动存储设备 0.8 万元、黑白打印机 0.24 万元、扫描仪 0.3 万元、基础软件 2.5 万元、应用软件 0.5 万元、复印机 2 万元、投影仪 0.56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6 万元、数字照相机 0.5 万元、数字照相机 1.5 万元、碎纸机 0.2 万元、其他柜类 0.24 万元、其他生活用电器 1 万元、通用摄像机 1.2 万元、保密柜 0.3 万元、其他印刷服务 10 万元、复印纸 5.5 万元、鼓粉盒 7.5 万元、色带 0.5 万元、卫生用纸制品 3 万元、其他办公用品 11.25 万元、茶叶 3.6 万元、生活饮用水 3.5 万元、平台运营服务 5 万元、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8 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7.5 万元、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7.5 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4.8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20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5 万元、餐饮服务 39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2 万元、审计服务 5 万元、审计服务 20 万元、资产评估服务 5 万元、广告宣传服务 20 万元、其他印刷服务 10 万元、财产保险服务 3 万元、培训服务 20 万元、体检服务 2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6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22.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自有产权的办公及业务用房；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5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9.4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2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因为粮食职能划转市发改委，人员及经费一同划转市发改委。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是全市对外经济开放型大会、及其他各种业务工作会议费用。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各业务类培训、党建知识学习、道德讲堂、周末大课堂等培训费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